#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建立具調適機能之低碳城市,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因應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及依 108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臺南市法規審查小組第 43 次會議決議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公告用戶未能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時,相關因應的配套措施。(修正 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增訂公告指定地區公務機關優先帶頭裝設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以加速達成再生能源自發自用目標,爰新增本條規定。(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補助、獎(鼓)勵、代金收取、處罰及其他處分之作成 機關,以明確權責。(新增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 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 約容量違八百配以上用戶,應 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 容量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 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 證;未依前關規定辦理者,應 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 之用。 前項一定額度、儲能設備 之期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 或、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 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 於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 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 光電系統。	一、條打8年5月1日條 一、條打08年5月1日條 一、條打08年5月1日條 一、條打 一、條於 一、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 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 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 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 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 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本府公告之。	無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環境永續,達成非 機與公務機自用 一、為保護人務機自用 一、為保護人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 補助、獎(鼓)勵、代金收取、 處罰及其他處分之作成,依第 二條所定之權責,以各該機關 之名義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補 助、獎(鼓)勵、代金收取、 處罰及其他處分之作成 機關,以明確權責。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 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八百瓩以上用戶,應於本市擇 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 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 缴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 前項一定額度、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 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 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 力及憑證。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各項補助、獎(鼓)勵、代金收取、處罰 及其他處分之作成,依第二條所定之權責,以各該機關之名義 為之。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12352 號

類別	编號	提案人	連		署		
法規	1	郭信良 陳昆和 蔡秋蘭 蔡蘇秋金 方一峰	林納利、洪 趙昆原、郭 吳高襄、鄭 周奕齊、蔡	玉鳳、曾信凱 鴻儀、劉米山 佳欣、蘇淑月 任詮、林美燕 麗津、英通貞	、李文俊、 、李偉智、 、 Ingay 7 、 曾培雅、	李啟維、 Tali 穎5	林阳乙 黄麓招 发達利、
案 由	114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台南市設請審議。	<b>是</b> 世面型	人 陽能シ	<b>光電設施</b>	審查	自治僧
說明	鍵的國 经電村前 為置自指選家 提在里緣 促,治	的綠在電人後、發綠提例」的然序計溝爆民展的養用引進了綠閣之發本建例之發本建功的 動地 人名	地衝揮。 避濟 避 避 避 避 等 避 等 認 建 解 等 認 之 。 。 。 。 。 。 。 。 。 。 。 。 。 。 。 。 。 。	設與 B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缺考量環 業的 等 避 等 避 線 验 線 验 機 動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境等 所、才 太電影 群農能	全本 買漁解 光流 電響
辦法	課可檢一 二三 四 五	草審相審易第明台以案明於里明於案務關查本條審市業五業罪則地,於極至查政者條者用。面置於一個人類,於明朝,以與明之三員原審	光有附法)之立委 檢置第七章 超光則目 組公員 書補係之六段	區位 一個	完本,關 常留需 生公 原地 無	位共點問 )生學 保充 及補 貌子	後總: (料料對項當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南議法規字第 1080012352 號

六、 法定保護區及保留區內,不得設置地面型光電。(草套第八 條) 七、 結合農漁業經營之綠能設施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 租賃契約。(草案第九條) 八、 明訂選址機制中應備之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辦法。(草案第 十條至第十一條) 九、 主管機關應審查檢核書,並於光電設置過程與完成後進行 檢核追蹤,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內容與審查結論切實執 行。(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十、 設置單位未依規定施工、未提出相關資料等情節,由主管 機關予以裁罰。(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十一、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依本條例及農委會相 關辦法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十二、設置單位繳交審查費及委託辦理等事項。(草案第十八至第 十九條) 審查 本案自治條例於下次會期再討論。 意見 1. 林美燕議員於108年12月2日以書面提出撤銷速署。 2. 108 年 12 月 2 日於召開「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 其他 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協調會議討論時,蔡蘇秋金議員口頭撤 事項 銷共同提案,劉米山、沈家鳳及陳秋宏議員口頭撤銷連署,因 不符法制, 经主席裁示不列入会議決議, 併說明之。 3. 以上雨點向大會報告。 一、本案於下次會審議。 二、諳臺南市政府在台 61 線以東,儘速規劃一座面積 20 公頃以 上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示範區,設置區底下儘量算 找有養殖漁業的場所,尤其是有養殖文給、虱目魚及草蝦為 大會 宜,經過一段時間的實際設置後,讓本市民意代表及地方民 決 議 眾瞭解,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是否會影響地方養殖業,以 安民心。 三、請臺南市政府,針對目前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的公司行 號或申請人,其案件請臺南市政府審慎評估,方能加以審查。

### 「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我國正處在能源轉型的關鍵時刻,政府亦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設置。除屋頂型光電外,架設在廢鹽田、水庫與魚塭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亦是當前綠能的發展重點。惟自民國 108 年起,各縣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的爭議案例頻傳。包含桃園埤塘、嘉義布袋滯洪池、台東知本濕地與台南七股魚電共生等。其爭議的焦點包含衝擊養殖租戶權益或原住民主權,及選擇的區位有限縮野生動物生存空間之處,以臺灣西南部沿海為例魚塭與滯洪池為例,雖該地區非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法定保護區,然仍是許多保育類動物及候為的重要覓食繁殖區的「生態熱點」,應於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前妥善評估。

依據行政院所提出之能源政策白皮書,我國能源政策的核心價值應兼顧「能源 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台南市的綠能發展為引領全 國再生能源發展與相關法規建置之關鍵指標,惟目前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機 制欠缺考量環境與社會檢核的選址程序,引發排擠生態環境與農漁產業的爭議, 導致本市與國家光電計畫進展遲滯。

為促進綠能發展對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助益,加速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爰提案本議會訂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建立明 確的選址機制,及完備相關設置程序。本自治條例內容共計20條,其重點內容 如次:

- 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明訂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草案第四條)
- 三、台南市政府應建立公開之環境人文保留區及生態資料庫,以供業者及審查委員會進行區位辨識所需之科學資料。(草案第五條)
- 四、明訂設置單位所提檢核書應記載事項、生態及人文保護對策、於農業用地 設置之補充記載事項、公聽會後補充事項及處理原則。(草案第六條)
- 五、明訂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設置原則,維持原地形地貌及適當日照穿透, 設置於農地者須符合農委會相關規範。(草案第七條)
- 六、不得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區位。(草案第八條)
- 七、結合農漁業經營之綠能設施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契約。(草案

#### 第九條)

- 八、保障選址程序之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九、主管機關應審查檢核書,並於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過程中與設置完成後進行檢核追蹤,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內容與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十、設置單位未依規定施工、未提出相關資料等情節,由主管機關予以裁罰。(草 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六條)
- 十一、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依本條例及農委會相關辦法辦理。 (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 設置單位繳交審查費及委託辦理等事項。(草案第十八至第十九條)

# 「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為減輕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生態	
<b>環境與人文產業造成之影響,保護環</b>	
党,落實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	
条例。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第三條(名詞定義)	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ul><li>一、太陽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li></ul>	
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	
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以下簡稱	
地面光電設施);設置於雜項工作	
物、農業設施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	
造物或直接設置於地面之太陽能光	
電設施。	
三、環境人文保留區:經主管機關劃設	
具有生態或人文特色,且與地面光	
電設施不相容之區域。	
四、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	
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	

#### 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五、農業用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 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 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 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 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 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 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 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 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 之土地。
- 六、農業經營者:指經營農業之自然 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 團體。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及審查 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檢核書(以下簡 稱檢核書),應設地面光電設施審查委員 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 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市長遊聘(派)具 有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文社會 領域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 者、生態保育團體、非營利組織及主管 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 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生 態保育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不得少於委員 明定地面光電設施審查委員會委 員之職責、組織及迴避程序。